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缪丽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缪丽峰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缪丽峰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缪丽峰先生通过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缪丽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缪丽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缪丽峰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相关职务，为保证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缪丽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方攸同（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沈凯军（独立董事）、缪丽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3.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缪丽峰先生，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嘉兴市建设凯腾绝缘材料厂生产主管；2004年1月至2008年2月，任桐乡市南天针织品整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个体经商；2011年2月至2018年5月，历任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助理、车间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部副部长、车间主任、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丽峰先生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缪丽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